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14-52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8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定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77 号南泰大厦 17 楼 17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放弃参与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77 号南泰大厦 16 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09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玲 张国霞

电话：025-83331603 83331634

传真：025-83331639

邮政编码：210009

2、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放弃参与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_____ 反对_____ 弃权_____)

特别提示：以上委托意见，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及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2014 年 月 日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1、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
申购操作。

2、基本情况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250	南纺投票	1

3、投票流程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 表决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
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
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99.00 元
1	关于放弃参与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增 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元

(3) 表决意见：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
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对单项议案表决结果不一致时，以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准。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纺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 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250	买入	99.00	1股

(2) 如拟对议案1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250	买入	1.00	1股

(3) 如拟对议案1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250	买入	1.00	2股

(4) 如拟对议案1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250	买入	1.00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